

115 學年度進修部學生宿舍名單公告(第二梯次)

115.08.31

★辦理就學貸款有加貸「校內住宿費」者，不須先繳宿舍費用，請事先繳交對保資料至進修部學務組查核，或於入住當天告知入住樓長「有辦理就學貸款」並加以註記，即可辦理入住，如已確認不會入住之同學或因辦理就學貸款未繳費之學生請提早告知承辦人(分機 7021)，以利後續備取生之安排。

★宿舍網路使用費非可貸款之項目，須於入住後持宿舍繳費單完成繳費。

★宿舍費用須如住宿繳費單金額貸款(需自行扣除宿舍網路使用費辦理貸款)，以免查核時有問題又須請同學至對保銀行修改。

序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備註
1	專二景一甲	7B534002	楊○其	
2	專二景一甲	7B534004	郭○玲	
3	職四英二甲	9B451021	鄭○庭	
4	職四健四甲	9B235015	歐○玟	
5	職四資二甲	9B432023	林○婷	
6	職四工二甲	9B415063	周○廷	
7	院二電三甲	5B412054	謝○傑	
8	院二冷四甲	5B416020	葉○宏	
9	職四工一甲	9B515056	張○澤	
10	院二冷四甲	5B416025	陳○耘	
11	院二冷四甲	5B416021	吳○銘	
12	院二冷四甲	5B416005	林○傑	
13	院二冷四甲	5B416032	梁○麒	
14	院二冷四甲	5B416036	陳○倫	
15	職四訊二甲	9B417006	陳○任	
16	院二冷四甲	5B416030	洪○偉	
17	職四機二甲	9B411039	范○瑞	
18	職四子二甲	9B413027	李○源	
19	職四訊二甲	9B417010	林○佐	
20	職四健三甲	9B335014	蔡○育	

序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備註
21	職四子四甲	9B213021	陳○杰	
22	職四企二甲	9B431025	蔡○亮	
23	產攜資一甲	DB432225	王○皓	
24	職四慧二甲	9B441040	莊○棋	
25	院二冷四甲	5B416010	翁○廷	
26	院二冷四甲	5b416013	林○賢	
27	院二冷四甲	5B416008	李○賢	
28	院二冷四甲	5B416031	張○軍	

備註：

1. 以上學生請於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4 日(五)23:59 前**本校第 e 學雜費入口網 (<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member/index.aspx>) 輸入學校學號

進行繳費(繳費管道：自動櫃員機/臨櫃繳款/台灣 PAY/線上 EATM/網路銀行轉帳/語音銀行轉帳/信用卡繳款，**不提供便利商店繳納**)。

2. 宿舍費用為住宿費及網路使用費，因應行政院教育部補助各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一般生補助 5000 元；中低收入戶補助 7000 元），故一般生女生宿舍(勤益學舍)：6500 元/學期；男生宿舍(養浩學舍)：8500 元/學期；中低收入戶女生宿舍(勤益學舍)：4500 元/學期；男生宿舍(養浩學舍)：6500 元/學期；網路使用費：320 元/學期 (**低收入戶同學免收住宿費(須於學期間於宿舍參與服務 20 小時)**，且仍需繳交網路使用費，故亦請至第 e 學雜費入口網列印繳交)。
3. 如於期限內未完成繳納之同學視同放棄不得有議，未完成繳費之名額將留用至備取，敬請準時繳納，就學貸款加貸「校內住宿費」請按照下方海報完成貸款(住宿費及住宿補助請確實分開填寫，宿舍網路使用費不得貸款)，另因

本次備取學生較多，如已確認不會入住之同學或因辦理就學貸款未繳費之學生請提早告知承辦人(分機 7021)，以利後續備取生之安排。

4. 如有疑問，請洽進修部學生事務組王小姐（分機 7021）

就學貸款加貸住宿費

！注意事項！一秒看懂！

加貸「校外住宿費」



最高可申貸
20,250元

- ✓ 依實際租金辦理貸款不可超過上限
- ✓ 請檢附校外租賃契約查核
- ✓ 超過上限恐增加還款壓力！

！請依自身需求申貸，量力而為！

加貸「校內住宿費」

1 有加貸 → 不用先繳宿舍費



對保資料先送學務組查核



或入住當天告知樓長
「有辦理就學貸款」



確定不住住／辦理就學貸款者
請先告知承辦人（分機7021）
已繳費者，後續辦理退費



分機
7021

2 宿舍網路使用費 → 不能貸！



- 只能貸繳費單上的「住宿費」
- 網路費請入住後另繳
- 誤貸網路費 → 請至銀行更改



3 校內住宿費享行政院補助

貸款金額 = 原住宿費 - 補助金額

原住宿金額

男宿 (養浩學舍)	女宿 (勤益學舍)
13,500元	11,500元

行政院補助金額

一般生	中低收／ 現役軍人子女
5,000元	7,000元

- 1 可貸款項目僅限繳費單上之「住宿費」，「宿舍網路使用費」非可貸款。
- 2 最後扣抵後之金額應與繳費單上宿舍費金額一致，不可多貸。
- 3 低收學生因免收住宿費，故不須貸款住宿費。



注意！不可多貸

如多貸須修正對保資料，影響撥款時程！



有疑問，請洽進修部學生事務組（分機7021）